

3

革新事項

宿舍管理機制創新

3-1

教職員宿舍創新政策

1 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計畫

本校教職員宿舍不足且屋齡老舊，屋況及空間品質不佳，嚴重影響本校延攬優秀人才到校任教的意願。為提升學術研究水準與教學績效，滿足留才攬才需求，本處於 108 年提出貸款興建教職員宿舍計畫，期因應校務發展所需，提供優質住宿環境，改善目前宿舍窘況，並加速校外基地開發利用。

第一批之 6 案貸款興建職務宿舍規劃構想書已提報本校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同意，本處於 108 年 7 月 10 日函報教育部，經教育部函轉行政院審核，復依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審查意見完成修正，於 109 年 8 月 28 日檢附修正後規劃構想書函報教育部續審，行政院業於 109 年 11 月 17 日原則同意。

6 案貸款興建宿舍案之基本設計於 109 年 5 月 6 日召開規劃設計說明會，並於 6 月 3 日提報宿舍委員會 109 年第 1 次會議決議通過，6 案分別於 109 年 7 月 3 日至 15 日正式掛件申請建照，其中基地 2 建造執照於 109 年 9 月 11 日通過，11 月 9 日領取。基地 5 建造執照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通過，預定於 110 年 1 月 6 日領取，餘 4 案建造執照預定於 110 年第 1 季可取得。另 6 案細部設計建築師於 109 年 7 月 31 日完成細部設計初稿，並於 9 月及 12 月召開 2 次細部設計審查會議，預定 110 年上半年辦理工程招標後正式動工。

6 案貸款興建宿舍自償性債務舉借及償還計畫，已提送財政部 109 年 6 月 22 日中央公共債務管理委員會第 14 次會議審議，決議原則同意，並已提送 109 年 9 月 30 日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查通過。

依 108 年 12 月 12 日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決議，同意其他校外土地比照 6 案貸款興建宿舍之通案辦理方式，通案辦理 8 筆校外土地貸款興建宿舍之可行性評估技術服務，本案已於 109 年 9 月 29 日完成招標評選作業。

2 擴大延攬優秀人才，延長新進教師借用年限

本處提報 108 年 5 月 13 日教職員宿舍委員會 108 年第 2 次會議，通過修正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含未到期配住人）配住期間以 4 年為限，以利延攬優秀教師，提供宿舍協助安定其生活為目的，並函報教育部

備查後實施。為擴大延攬優秀人才，本處於 108 年 12 月 12 日提送宿舍委員會 108 年第 3 次會議討論，通過修正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四點，自 109 年 7 月起（不含未到期配住人）配住期間延長為 5 年，業經教育部 109 年 2 月 24 日臺教秘（一）字第 1090024054 號函核定。

3 延攬國際頂尖人才玉山學者計畫，納入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優先分配權

依據 109 年 1 月 15 日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第五點略以：學校應配合事項之支持性措施包含提供教師與其親屬住宿協助事項修正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配及管理要點第二點，新增經教育部核定之編制內玉山學者另加計 22 點，玉山青年學者另加計 11 點，以利延攬國際頂尖人才，提供宿舍協助安定其生活。因疫情所致，經專簽獲校長同意自 109 年 8 月起適用，自 109 年前起聘者且在教育部核定年限內，可追溯申請新進教師職務宿舍，109 年 8 月起聘者以新進教師職務宿舍相關辦法辦理，逾期視同放棄，本案補正行政程序追認核備後已函報教育部備查。

4 挹注物業管理模式，提昇客座學人宿舍服務品質

物業管理是一種增值服務，除了提供建築物內勞務與服務，以延續建築物壽命與使用的基本需求外，亦提昇宿舍管理效率及服務品質。教職員住宿服務組自 109 年 6 月起試辦客座學人宿舍挹注物業管理模式，其服務項目包括 12 小時駐點人員，定期清潔勞務及設備設施定期檢點，如電力、空調、升降機、給排水、安全系統等工作，提供建物與環境的使用管理與維護等服務範疇，期提高宿舍服務滿意度。

5 客座學人宿舍優質化改善計畫

為了解邀請入住本校客座學人宿舍實際居住空間品質，管校長於 109 年 7 月 16 日訪視客座學人宿舍，總務處依校長指示賡續改善：

1. 保留少量環境良好的客座學人宿舍（溫州街 16 巷 15 號及溫州街 22 巷 2 號），其餘評估釋出作為新進教師職務宿舍。
2. 未來客座訪問應儘量利用修齊會館以及外面的酒店式公寓，經營管理組已協尋校外酒店式公寓並經洽談協商後，完成與尊賢館、修齊會館及帝景飯店契約議定並經法務處確認，預計 110 年 1 月完成簽約後即可提供客座學人使用。
3. 提供給客座學人的住宿環境，整體家具、環境等須共同設計，教職員住宿服務組於 109 年 8 月 24 日完成室內整體設計請購，以溫州街 22 巷 2 號 1 樓、16 巷 15 號 1 樓為樣板，設計提案將提出平面配置圖初審，確定需求提出 3D 效果圖與工程預算書，9 月 7 日召開第一次平面設計圖審查會議，於 9 月 26 日完成 3D 效果圖審查，並於 10 月 15 日報告校長客座學人宿舍整體室內設計案，設計師並依建議修改設計後，教職員住宿服務組續辦理溫州街 16 巷樣品屋之細部設計及監造技術服務採購。並於 12 月 23 日簽准納入溫州街 22 巷客座學人宿舍同時規劃並施工樣品屋，待樣品屋施工完成評估良好，再另案辦理 2 棟客座學人宿舍全面裝修更新。

6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全面 e 化再優化

為提升多、單房間職務宿舍線上申辦分配服務品質，增加客座學人及新進教師宿舍 e 化分配作業功能，統整各類宿舍相關費用收支、建物及基地基本資料整合管理、各類型宿舍及公教貸款表單製作等業務需求，便於管理宿舍修繕品質及費用成本，提昇宿舍管理服務品質及效能，整合宿舍系統全面 e 化。

「國立臺灣大學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業於 107 年 4 月全面更新完成上線作業，同時分批完成辦理各類型宿舍系統實機操作教育訓練，單房間與多房間職務宿舍、新進教師職務宿舍分別於同年 6 月、7 月啟用線上分配作業，108 年至 109 年再優化教職員職務宿舍申借管理系統，並專責同仁管理系統，讓申借宿舍作業更便捷，管理宿舍更有效率，宿舍得以永續經營。

7 臺靜農故居專案

本建物為 1930 年代所建，建物正面入口為「唐博風」形式，各部日式建物特徵尚保存完好，且坐落區位延續日治時代以來文教機構宿舍區之紋理風貌，具保存價值。臺靜農為臺灣大學教授，國立臺灣大學官網字體即取其書法集字，1990 年 5 月遷至本址配住，同年 11 月過世。本建物為臺靜農最後住所，在臺灣人文學術發展史上具歷史意義。臺北市政府於 109 年 6 月 12 日以北市文化文資字第 10930221431 號公告，將溫州街 25 號登錄為臺北市紀念建築，臺北市政府評定基準如下：具建築史或技術史之價值者。具地區性建造物類型之特色者。合於歷史建築登錄基準之建造物與附屬設施物，如屬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者，得登錄為紀念建築。

1. 成立工作小組

109 年 5 月 8 日本校行政團隊會議決議：臺靜農故居專案由周副校長為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執行短中期相關規劃等事宜，請工作小組於本年底前提供臺靜農先生紀念建築規劃案。已建立各項作業的時程表，作為後續檢視核查作業進度參考（表一為全程，表二為 109 年度）。

總務處辦理「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專業技服採購案業於 109 年 8 月 20 日公告上網，9 月 2 日截標，僅「承熙建築師事務所」投標。本專案本年度工作小組定期召開會議，自 109 年 6 月 15 日召開第 1 次工作會議起，截至 12 月底共召開 11 次工作會議，並邀請得標建築師事務所參與工作會議，以利於 109 年 12 月底前定案，強化共識與凝聚未來修復再利用方向，另辦理 2 次文學院座談會、1 次參訪齊東詩舍、開放中文系師生與學生會代表現勘故居及邀請中文系、學生會代表參與工作會議。

2. 「管理維護計畫」送文化局核備

109 年 6 月 12 日本建物登錄為臺北市紀念建築，依規定應於 109 年 12 月 11 日前提送文化局核備，總務處加速於 109 年 9 月 3 日函送臺北市文化局核備，復依文化局建議於 9 月 18 日提送修正版「管理維護計畫」，文化局於 9 月 25 日同意核備。

3.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通過校內審查

「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獲得 109 年 12 月 14 日校級「具歷史價值之建築及文物保存維護與活化委員會」通過，會議決議將植栽調查結果納入報告書後，逕送臺北市府文化局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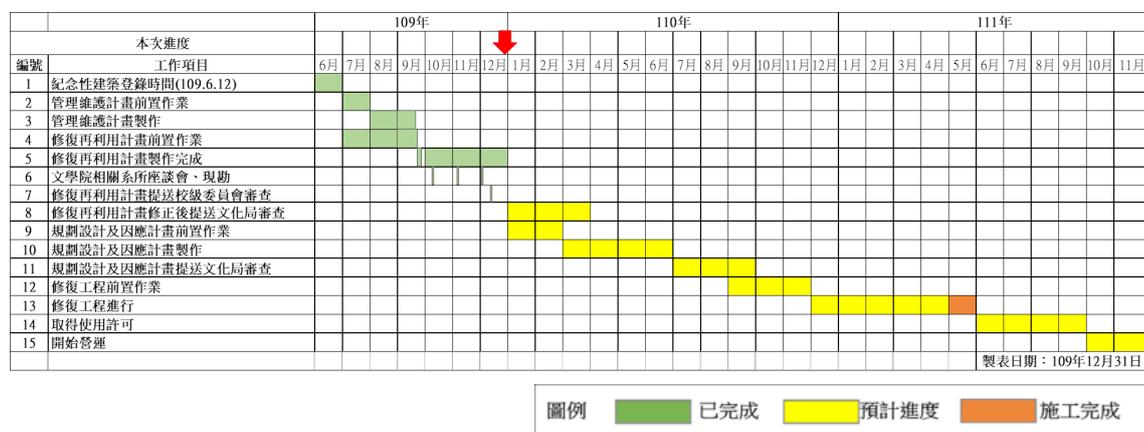
4. 專案募款

本專案積極募款活動，8 月 21 日請周副校長主持趨勢科技文教基金會參訪臺靜農故居一案，就修復再利用工程經費項目進行募款，趨勢科技文教基金會積極支持，業已完成用印捐贈契約，並於 12 月底前捐贈 1,000 萬元匯入本校校園建設基金會。

5. 專簽請財務處設置捐款專戶

為處理臺靜農故居紀念建築指定用途之捐款，總務處 109 年 10 月 19 日簽准請財務處設置捐款專戶專帳管理，請主計室協助新增此會計代碼，作為開立收據之用。捐款用途為臺靜農故居紀念建築房舍修繕維管等相關事項。財務處同意依受贈收入收支管理要點，免扣管理費。計畫代號：FN109017，計畫名稱：臺靜農故居修繕維管專用款。

表一 臺靜農故居修復再利用計畫全案時程執行進度表



表二 臺靜農故居修復再利用執行計畫 109 年度進度表



8 規劃臺大當代文化中心專案

109年5月8日行政團隊會議決議本專案由周副校長為召集人成立工作小組，執行相關規劃案。有關本專案，本校配合臺北市政府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以下稱臺科大）執行之「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臺科大於8月10日起已陸續向本校借用鑰匙進入現場進行測量及記錄，也提出相關需要申請調閱的公文與檔案，本校積極配合。文化局8月分別針對本校管有三處日式宿舍（臺北市大安區新生南路三段16巷2、3及3-1號），依民眾提報案件列冊追蹤審議案，送臺北市政府文資審議第127次會議，總務處同仁皆表達：本校會配合由臺北市政府主辦的該區域日式宿舍研調，整體規劃日式宿舍的再利用方向，在調研結果定案前，臺大不會對此三處日式宿舍有處分行為之立場。

臺北市政府委託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之「溫羅汀日式宿舍調查研究及再利用可行性評估」案，涵蓋範圍恰為本校規劃當代文化中心區塊，故除於研究期間積極配合及掌握進度外，具體作為擬待調查研究結果提出再利用方向之可行性評估後進行。

1. 本案調研範圍為「和平東路一段以南、新生南路三段以西、羅斯福路三段以東」38處非屬文化資產之日式宿舍，目前已完成38戶之量測繪圖及資料收集。
2. 109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召開本案期初報告審查會議，已通過審查，會議結論如下：
 - (1) 有關本案範圍內標的後續如經指定登錄為文化資產，可研議部分建物是否廢撥交還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本府再研議是否申請無償撥用。
 - (2) 有關公立學校管有古蹟之土地容積移轉受限於文資法尚待文化部修法，有關容積調派請臺灣科技大學提出建議方案，如參考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建議教育部訂定特別條例。
 - (3) 請臺灣科技大學於期中報告提出價值分析與評估及篩選標準，以利文化局後續依文資審議程序辦理會勘。本案期初報告同意審查通過，有關委員及臺灣大學所提意見請臺灣科技大學納入期中報告修正。
 - (4)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將於110年3月31日召開本案期中報告審查會議。